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算方法)係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告，同年二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公告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配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修正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落實分級管制，爰依不同開發規模所致逕流增量影響，調整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所需檢核基準，兼顧逕流削減目的及審查時效，擬具本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情形適用第二項規定檢核，毋需再依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基地滯洪量及出流量之水理模式分析；未達一公頃者，另免檢核聯外排水路及路堤效應。並新增已因應開發所增逕流量於基地規劃雨水貯滯(留)設施者，規劃貯滯(留)容量得折抵規定所需滯洪體積。(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二、基地周邊原有排水路現況集水排水功能、路堤效應及基地淹水風險移轉之應檢核對象修正為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修正規定第十五點)